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代辦 育達教育事業集團清寒獎助學金注意事項

98年10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9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4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2月18日修正

- 一、宗旨：本清寒獎助學金〈新台幣壹佰萬元整，每年壹拾萬元整，共分十年獎助〉係由原捐款人育達教育事業集團創辦人江達隆，為感恩父親江金郎先生、母親陳玉葉女士養育、教育之恩，並為促進母校學生敦品勵學，特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獎助名額：每學期5名。
- 三、獎助金額：每名每學期新臺幣1萬元整。
- 四、申請條件：
 - (一)本校在學學生。
 - (二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或班級學業成績排序為前百分之五十，操行成績達85分且無不良紀錄。
 - (三)具以下任一身分家境清寒者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弱勢助學金審查合格、村里長或導師出具清寒證明。
 - (四)未領取本校其他代辦獎助學金。
- 五、申請時間、地點：

每學期開學後第1至4週向學生事務處申請。
- 六、申請應檢附文件：
 -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前一學期成績單(含班級排名)正本。
 - (三)家境清寒之經濟弱勢證明文件。
- 七、審核：由本校學生事務處依據第四項規定評定之，以家庭經濟較弱勢者為優先，次為班級學業成績排序較佳者，學業成績相同者，以操行成績較高者為優先。
- 八、頒發方式：每學期定期由捐款人頒發。
- 九、奉核定後於98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，為期10年。
- 十、本注意事項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